

四方联盟科技服务专业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四方联盟科技服务专业委员会隶属于中关村四方现代服务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全称为：“中关村四方现代服务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科技服务专业委员会”，简称为“四方联盟科技服务专委会”。

第二条 四方联盟科技服务专委会由面向现代服务业共性服务产业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科技咨询、创业孵化、技术转移等服务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校）以及个人按照“自愿、平等、合作”的原则组成。

第三条 四方联盟科技服务专委会以“开放 凝聚 融合 创新”为宗旨，挖掘现代服务业共性服务产业的科技服务创新需求，开放科技服务平台，凝聚科技服务资源，提供一体化、集成式的科技服务，探索科技服务的新模式、新业态，推动面向共性服务产业领域的科技服务的发展壮大。

第四条 四方联盟科技服务专委会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接受政府的技术创新政策、产业政策和标准化政策的指导。

第五条 四方联盟科技服务专委会接受中关村四方现代服务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领导和监督管理。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宣传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组织开展科技服务产业发展研究，为行业有关政策的制订以及重大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决

策支撑。

第七条 跟踪面向现代服务业共性服务产业的科技服务发展动态，创办电子期刊，发布面向共性服务领域的科技服务政策信息、行业动态、产品（服务）信息、服务案例等。

第八条 调研科技服务机构，发掘优秀的科技服务产品和服务模式，举办专委会成员之间的交流与沟通活动，促进科技服务需求企业与科技服务资源的合作。

第九条 通过科技服务交流、培训、走访、诊断等方式，向共性服务产业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并通过补贴、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服务推广。

第十条 运营专委会的社交圈，促进专委会成员间信息交流和业务合作。

第三章 组织结构

第十一条 凡从事科技服务相关领域的联盟成员及其他相关企业、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个人可以自愿申请加入本专委会。

第十二条 本委员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委员会大会，其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选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三）审议委员会工作报告；

(四) 决定重大变更和终止事宜；

(五)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三条 委员会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四条 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经委员会大会选举产生。

第十五条 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委员会大会；就委员会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和决议；执行委员会大会的决议，制定各项实施计划和实施细则；负责委员会各项任务的实施。

第十六条 委员会副主任协助委员会主任开展各项工作。

第四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十七条 对本章程的修改，须经本专委会会员书面提出，由本专委会表决通过后报联盟秘书处审核备案后生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章程由中关村四方现代服务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秘书处批准后生效。

第十九条 本章程的最终解释权属于四方联盟科技服务专业委员会。

第二十条 本章程自 2015 年 10 月 13 日起实施。